

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濮阳市商务局行政执法责任追溯制度

为了保障商务行政执法权的正确行使，预防和避免商务稽查人员失职渎职行为，杜绝行政处罚时错案的发生，实现公正执法、清正廉洁，制定本制度：

1、商务稽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，因不負責任或故意，造成违法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，致使稽查支队或商务局声誉受到损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溯稽查人员的监管责任。

2、本着“谁监管、谁负责，谁办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市场监管责任制度和案件主办人制度。哪个监管网格出问题，由网格监管责任人员负责；哪个办案环节出错，哪个主办人负责。

3、构成犯罪的监管责任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商务行政执法监管责任实行终身追究制。

5、商务局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以便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过错。

6、有奖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2
